

# 洛阳市孟津区应急管理局

## 关于下拨 2021-2022 年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 救助资金及物资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洛财预〔2021〕594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 2021 年自然灾害受灾情况，切实做好全区今冬明春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全力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受影响。经研究决定，现将 2021-2022 年度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及物资拨付给各镇（街道）（见附表）。此救助资金及物资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困难问题，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救助资金及物资使用范围

各镇（街道）要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认真对需救助对象进行分类，救助资金及物资使用与乡村振兴工作相结合，重点救助受灾特困供养人员、低保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老弱病残、鳏寡孤独、优抚对象、孤儿困境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和弱势群体。

### 二、救助资金及物资发放程序

1、受灾人员本人提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委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由

村委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镇（街道）审核并审批发放。

2、各镇（街道）在审批救助资金及物资使用时，要严格遵守《孟津区 2021-2022 年度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实施方案》，按照各村受灾情况及各村评议上报需救助人数作出分配方案，镇领导会议研究无异议后行文下发各村。

### 三、救助资金及物资监督管理

各镇（街道）要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切实做好救助资金及物资的使用和管理工作，承担救助资金及物资的使用和管理责任，要建立健全的救助资金及物资发放监督制度，专人负责、专人管理、专人核算，做到手续完备，账目清楚、完整、准确。区应急、纪检和审计部门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镇（街道）的救助资金及物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违反上述救助资金及物资使用管理的，将依法从快从重严肃处理。

附件： 1、孟津区 2021-2022 年冬春救助资金分配表

2、孟津区 2021-2022 年冬春救灾物资分配表

2022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1:

## 孟津区 2021-2022 年冬春救助资金分配表

单 位	需救助人口（人）	资金（万元）	备注
城关镇	1934	12	
会盟镇	8181	50	
平乐镇	2712	17	
送庄镇	1357	8	
白鹤镇	6890	42	
朝阳镇	1678	10	
小浪底镇	3261	21.6	
麻屯镇	585	4	
横水镇	9350	57	
常袋镇	1120	7	
康乐街道	14	0.1	
西霞院街道	29	0.2	
河阳街道	12	0.1	
应急管理局	---	161	购买救灾物资
合计	37123	390	

附件 2:

## 孟津区 2021-2022 年冬春救灾物资分配表

镇（街道）	棉被（条）	防寒服（件）
城关镇	300	250
会盟镇	930	910
平乐镇	417	350
送庄镇	220	180
白鹤镇	950	900
朝阳镇	350	320
小浪底镇	720	590
麻屯镇	200	100
横水镇	1300	1200
常袋镇	280	200
康乐街道	20	20
西霞院街道	20	20
河阳街道	20	15
<b>合计</b>	<b>5727</b>	<b>5055</b>